城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0年废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决 定

城府发〔202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开展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现行规定清理工作的通知》（渝司发〔2020〕3号）文件要求，县政府组织对我县涉及营商环境的现行规定进行全面清理，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决定对《城口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城府发〔2017〕46号） 等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附件：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9件）

城口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共9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标题 | 文件文号 |
| 1 | 城口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 | 城府发〔2017〕46号 |
| 2 |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发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城府办发〔2014〕89号 |
| 3 |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审查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城府办发〔2014〕88号 |
| 4 |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招标代理机构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 城府办发〔2014〕92号 |
| 5 |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及政府集中采购招标文件备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城府办发〔2014〕87号 |
| 6 |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的通知 | 城府办发〔2011〕140号 |
| 7 | 城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城口县2017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的决定 | 城府发〔2017〕37号 |
| 8 | 城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建筑工程运输车辆专项整治的通告 | 城府发〔2013〕43号 |
| 9 |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城府办发〔2016〕13号 |